

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文件 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 文件

湾财农指〔2022〕3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镇(处):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51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们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

按照中央文件规定,此次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各镇(处)上报的补贴耕地面积每亩 112 元标准执行,请收到本通知后,在 6 月底之前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足额发放到农户手中。

各镇(处)要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附件：湾里管理局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湾里管理局财政工作办公室

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与林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湾里管理局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各镇（处）	补贴耕地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罗亭镇	9999.794	112	1119976.93
梅岭镇	3407	112	381584
太平镇	5392.051	112	603909.71
招贤镇	1682.16	112	188401.92
洗药湖管理处	6838.71	112	765935.52
合计	18319.715	112	3059808.08